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合规化运维服务

委 托 人：

（甲 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受 托 人：

（乙 方）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 03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通讯地址：西四环北路123号

电话：51560103

传真：

邮箱：

联系人：李佳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7号一幢四层408室

电话：010-88116617

传真：010-88116617

邮箱：Liushengfu@chaosec.com

联系人：刘晟甫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110912038910901

税号：91110105306380384E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合规化运维服务（项目名称）提供密码资源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服务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金额如下：

1. 服务金额：

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2088000.00）

以上价款为包含了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如服务需求有变量，双方另行补充签署变更协议。

甲方按合同金额分3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同意乙方开工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格10%作为第一笔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208800.00元）。

项目开展中期验收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50%作为第二笔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1044000.00元）。

项目最终验收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40%作为第三笔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835200.00元）。

2. 技术服务期限：

【 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服务内容包含：

3.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方式：详见附件一之《服务规格书》；

3.2 对于项目过程中的组织和提交物，最终出具为基本符合及以上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结论为通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



4.3支付方式为： 现金 支票 汇票 电汇

4.3.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帐号：01090373100120105088524

税号：12110004006179314

地址：西四环北路123号

电话：51560137

发票内容：

4.3.2乙方的银行帐号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110912038910901

税号：北京禹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7号一幢四层408室

电话：88116617

5. 服务验收

5.1技术服务的验收标准：符合附件一《服务规格书》之规定。

5.2服务验收的时间：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后__5__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签署相应验收文件。如甲方逾期既不组织进行验收或虽进行验收但既不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有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包括甲方用户）原因导致诸如服务需求调整变化，经双方协商做需求备忘变更，变更后不影响服务验收。

6.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法定权利，归乙方所有。

6.2基于本合同，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法定权利，归乙方所有。

7.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付款、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文件），则每延迟一个自然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30个自然日内，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自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7.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交付服务成果），则每延迟一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金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8.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甲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自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第1页所写明的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递。

10.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0.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附件一《服务规格书》。

10.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方表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3.24

乙方（盖章）：北京唐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刘蜀南

联系电话：010-8811661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7号一幢四层
408室

日期：2026.3.24



附件一《服务规格书》

本规格书明确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人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确保服务符合国家密码相关法规、等级保护标准及招标人合规运维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数据加解密服务；2. 身份鉴别服务；3. 密码设备和密钥统一管理服务；4. 个人数字证书服务；5. 传输加密服务；6. 国密门禁服务；7. 国密视频监控服务；

二、服务要求

所有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采用国密算法及合规认证产品。

三、服务期限及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终验依据：最终出具为基本符合及以上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结论为通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招标人核心信息；服务过程中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规检查及备案工作。